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昱錸企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曾惠風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
代　表　人　徐新淵

上列原告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 條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應經訴願程序，故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者，不符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；又不能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。且此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 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經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。且此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 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不服被告機關101 年11月30日苗府字第1010017492、000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；惟依上揭說明，提起撤銷訴訟須經訴願程序未獲救濟始得提起。然原告迄未提起訴願程序，經本院向被告機關查詢無訛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07 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未踐行訴願程序，逕行提起行政訴訟，自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情事，為不合法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不備起訴要件，於法不合且無法補

正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應予以駁回。

㈡又本件起訴有：未繳納裁判費、未正確表明當事人、未於起訴狀內簽章、未隨狀檢附原處分之正本或影本、未提出起訴狀之繕本或影本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9號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正上揭事項，該裁定正本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寄存送達於樹林頭派出所，並經原告於同日前往樹林頭派出所領取而合法送達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送達證書、郵件具領人簽收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1至225頁）。嗣原告雖於109年11月30日具狀向本院補正，惟原告補正起訴狀之內容，除補繳裁判費、補正當事人之錯誤、補正起訴狀內之簽章及提出繕本之缺漏外，原告仍未隨狀提出任何原處分之正本或影本，未完成補正，是未補正部分當屬自始從未補正，故原告迄今未向本院補正上揭起訴不合程式事項（未完成補正部分），其起訴顯然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㈢綜上，原告起訴顯然不合程式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許文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周曉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